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的说明》。

通过对《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计划》等相关申请材料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21日